# 剑阁县2024年7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柳沟镇垂泉社区 | 畜禽养殖 | 7.08 | 反映：柳沟镇垂泉社区有两个养殖场，每天产生很大臭味，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要求核实解决该问题。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柳沟镇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两家养殖场分别为广元天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和剑阁县清泉养殖场。两家养殖场均办有环评手续，有流转有土地进行粪污综合利用。养殖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粪污收集池、沉淀池、暴晒池（黑膜池）、粪污处理一体化设备、干湿分离设备。设计养殖规模分别为20000头和19000头。经调查，天宇公司养殖场距离信访群众家近一些，反映的臭味主要为天宇公司养殖场产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养殖场有养殖废水外排行为，养殖场及其周边也无明显臭味。经与群众沟通，反映前几天臭味大，这两天不太明显了。处理： 1、要求天宇公司养殖场必须确保圈舍排风口处的水帘除臭设备正常运行；2、高温季节来临，要求养殖场加强场内外的消杀频次，最大限度的减少蚊蝇及臭味影响；3、要求社区干部密切关注养殖场情况，如有明显异味及时联系镇环保办现场核实处理。 7月10日上午，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 |
| 2 | 12345电话 | 开封镇国光社区 | 畜禽养殖 | 7.09 | 反映：开封镇国光境内河道被某养殖场排放了污水，臭味较大，严重污染环境，要求及时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封镇、王河镇联合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众博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位于王河镇公店村，现存栏生猪2400头，法人左丽君。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养殖场建有暴晒池、沼气池、沉淀池等、粪污实行干湿分离，经预处理后进行综合还田利用不外排。现场核实，因近期连续降雨，导致养殖场收集池因雨水而爆满，养殖场未能及时处置，致使部分污水外溢至周边沟渠。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当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养殖场已在积极处置中。现场处理：1、要求养殖场立即将收集池中污水回抽一部分至其他池子，防止再次出现溢流情况；2、要求养殖场及时对外排沟渠进行清理、消毒；3、要求王河镇环保办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如发现有借雨季偷排的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7月9日14:50分，王河镇分管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3 | 12345电话 | 下寺镇冠京村5组 | 畜禽养殖 | 7.15 | 反映：冠京村5组养殖场将污水排放到水沟，导致污水蔓延至本户农田，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下寺镇处理，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属于冠京村村民宋开明所有。其养殖规模较小，属于散养殖户。该养殖户配套建有沉淀池、储粪池等治理设施。调查证实，养殖户宋开明前期在对储粪池进行清理时，清理出的竹叶、垃圾等堆放在池边，没有及时处理。由于近期连续下雨，使得竹叶上存留的污物顺雨水流至沟渠及信访群众家农田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调查组要求养殖户宋开明立即对竹叶垃圾等进行了转运、填埋处理。养殖户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已积极进行处理，并表示今后一定规范操作，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月16日18：00，镇环保办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4 | 12345电话 | 江口镇灌林社区 | 畜禽养殖 | 7.18 | 反映：本地有一个巨鑫养猪厂（剑门关镇高观茶坪巨星），该养猪厂无污水处理设备将污水直排，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诉求：要求搬离。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剑门关镇处理，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本地巨星猪场实为位于剑门关镇茶坪村的高观茶坪种猪场，目前养殖能繁母猪5700头，总存栏16000头。该养殖场建有污水处理厂、配备干湿分离处理设施、建有废水暴晒池、收集池3个，并与当地村民签订土地消纳协议，养殖粪污经预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经调查，因近期连续降雨，养殖场收集沉淀废水的黑膜池受雨水冲刷发生渗漏，对周边环境及信访群众家坟地造成一定影响。事发后，镇环保办督促养殖场进行了及时处置，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消杀。7月19日，剑门关政府组织养殖企业、涉及群众代表，就污水淹没坟地一事进行了协调处理，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 7月19日，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调解、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5 | 市局转办（网络） | 下寺剑门工业园区 | 废气 | 7.23 | 通过抖音反映：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凌晨偷排废水。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信访反映的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823MA62537Y86，法定代表人萧方孱，经营范围主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制品。该公司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配套有低温等离子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施。 经核实，（一）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两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分别布设在车间北侧和车间南侧紧邻窗户位置，并分别配套有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信访人拍摄的视频显示，当时该公司南侧生产线在生产作业，北侧生产线未生产作业，信访人拍摄北侧未进行生产作业的生产线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认为该公司废气未经处理“偷排”。同时，经询问调查当天夜间该公司南侧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因此，信访人反映的“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二）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外溢”问题，不属实。信访人拍摄地面雨水积水，认为是该公司外溢的生产废水；拍摄生产废水收集池，推断“下大雨时，生产废水会外溢”。经核实，视频中并未直接体现该公司生产废水外溢事实，均为推断性结论。因此，信访反映的“废水外溢”问题，不属实。2024年7月23日，该公司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生产时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因子，分别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的污染因子均达标。执法人员要求：一、进一步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减少原料堆存时间，在原料堆存量较大时，关闭临路侧窗户，避免原料臭气外溢影响周边居民；二、进一步强化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生产过程中保证产生废气工段的废气收集率，并保证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同时，适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过滤棉等耗材，确保有组织废气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三、进一步强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处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在下雨时对废水收集池采取加盖等方式，避免生产废水随雨水溢流外环境。 回访情况：因该信访件为抖音平台方式反映，无法直接联系当事人。我局商请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走访方式，告知该公司周边居民检测结果，并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后期，将核实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告知。 |
| 6 | 12345电话 | 元山镇场镇 | 废水 | 7.25 | 反映：元山镇污水处理厂将污水直接排放至河道内，污染水源。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元山镇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元山镇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建成，2024年4月正式交由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²0 ＋ＭＢＲ膜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为２０００ｍ³。现场查看，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查阅７月以来运行台账，进水量基本维持在１０００ｍ³左右，不存在超负荷运行的情况。对污水处理厂及周边排查，未发现有污水直排的情况，周边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痕迹。经向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人员核实，该厂处理工艺在污水收集进入后，不可能不经处理，直接排出至外环境。政府组织人员对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现场未发现有管网外排渗漏情况。经走访了解到，７月１８日下大雨的时候，同桥村范围内有一处污水检查井因垃圾堵塞引起污水外溢，村干部立即进行了现场处理，外溢时间不超过２小时。 ７月２５日镇环保办领导多次电话联系信访群众，欲进一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信访人均不愿接听而挂断电话。 |
| 7 | 12345电话 | 开封镇庙湾社区 | 畜禽养殖 | 7.29 | 反映：开封镇庙湾社区4组养殖场将污水直排至河道，污染环境，影响村民用水，要求查处并整改。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开封镇现场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开封镇庙湾养猪场实为“贾氏宏鑫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法人贾樟木，成立于2020年，实际位于开封镇庙湾村四组，企业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800头，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手续。经核实，现场未发现养殖场废水直排现象，但确实存在过度还田的问题，还田土地内有大量积液，有渗漏到沟渠现象，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镇环保办现场组织养殖场管理人员与信访群众一起，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达成一致共识。处理：1、要求养殖场立即组织人力对渗漏的积液进行回抽（人工回收）；2、对渗漏的沟渠进行清洗和消杀处理；3、对还田土地进行翻耕和覆盖处理。4、要求养殖场加强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8月1日，镇环保办再次核实，已按时完成整改。 8月1日上午，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8 | 12345电话 | 鹤龄镇化林村11组 | 畜禽养殖 | 7.29 | 反映：化林村养殖场乱排污水，造成饮用水、土地被污染，影响周围群众生活，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管理要求转鹤龄镇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鹤龄镇福山家庭农场”，法人王重，位于鹤龄镇化林村11组，现场存栏生猪1000余头。该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场内有干湿分离设备，建有粪污收集池、沉淀池，粪污经预处理后进行综合还田利用。现场核实，养殖场因暴晒池粪水未及时清理而发生渗漏，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现场组织养殖场业主、周边群众代表进行协商，形成处理意见，要求福山家庭农场及代养公司：1、将暴晒池中污水进行部分回抽，对暴晒池进行防渗处理；2、对渗漏影响的水池、水井进行清洗，并进行全面消毒处理；3、粪污管道不得直接排入废弃池塘，只能在消纳土地中适量还田。4、要求对还田土地及时翻耕、覆盖，防止饱和、渗漏影响周边环境。5、以上整改措施要求7日内完成。 7月30日16:00，鹤龄镇分管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